## 修正「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」(草案)影響 評估報告

報告機關: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## 一、修正緣由:

現行之遊動廣告物管理機制中,對於被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之車 輛,並無限制不得再重新申領期限,至造成被廢證車輛立即申領,除 引起民眾批評,對業者亦無法收到有效規範外,亦斷喪行政機關貫徹 執法決心; 另為求遊動廣告物管理機制更為完備, 爰將限制業者於一 定期限不得再次申請許可證之事由明定為核准時之附款,以求周延。 二、本辦法修正後之預期效益:

對於被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及未申請許可違規固定停放之遊動 廣告業者,期能達到遏阻作用及有效規範其確實改善,以維護交通順 暢並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。